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北秩字第14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

被移送人 張家偉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1月3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4304022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家偉不罰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23時35分許，在臺北市大安區市○○道0段000號前，因員警舉發其友人陳奕綸違規停車時，被移送人在旁挑釁、叫囂，並以三字經等不當言詞相加於執勤員警，因認其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之規定等語。

二、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被告或共犯之自白，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，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，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，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被告之自白，雖為證據之一種，但必與事實相符者為限，若其自白顯有疑義，而審理事實之法院，就其職權調查之所得，仍未能證明其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自不得據為認定犯罪事實基礎（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087號判例要旨參照）；復按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應諭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

01 案件，除本法有規定者外，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社會秩
02 序維護法第92條亦有明文。

03 三、移送機關認被移送人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
04 以顯然不當之言詞相加於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之行為，無非係
05 以被移送人之警詢陳述、員警之密錄器影像檔案光碟暨翻拍
06 照片為據。而綜觀該密錄器影像檔案光碟，被移送人固有對
07 執勤員警大聲表示「他就移就好了，你幹嘛拉!」、「錯了
08 嗎？」等語，惟被移送人並無移送機關所指以三字經之不當
09 言詞相加於執勤員警之情事，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
10 移送人有何此部分所指之行為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尚難逕認其
11 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之規定，故本件應為不
12 罰之諭知。

13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8 由，向本庭（100006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起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20 書記官 黃進傑